**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供

# 货

# 合

# 同

**合同名称：膳食物资（家禽及蛋类）采购项目**

**签约单位：**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膳食物资（家禽及蛋类）采购项目**

**甲 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乙 方：**

**地 址：**

根据**“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家禽及蛋类）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6. **产品的品种、数量、合同金额、采购期限**
7. 产品的品种：按甲方的采购需求进行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四：采购参考清单” 列示的品种。
8. 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9. 合同金额 万元。
10. 供货期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 万 元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 **产品质量标准及月度考核**
2. 乙方供应的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附件三：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二）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订单传达**

甲方在送货的前一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乙方完全接受（为方便乙方备货，甲方每周五前公布下周的菜单给乙方作参考）。

**四、运输及配送**

1. 收货地址①：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1号楼23楼职工餐厅内；
2. 收货地址②：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2号楼负一楼职工餐厅内。
3. 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6：30前（或按甲方下单指定时间），将甲方所需的所有货物送到职工餐厅。
4.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应有乙方名称的logo，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食品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
5.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本项目项下产品对温度有要求产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由乙方记录存档备查。
6. 对甲方临时需要且已定价的产品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不超过8次），乙方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内送达“收货地点”。原则上不允许临时采购未定价的产品，如供应商未经甲方的膳食管理岗同意仍供货，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
7. 乙方管理层能积极主动与甲方接洽，倾听甲方意见，能根据甲方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现场或电话联系），并提供月度随访记录表。
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9.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落实甲方单位制定的各项制度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工作。乙方协助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由乙方自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质量与检测**
11.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2. 由于乙方供应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13.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符合《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及国家的相关规定与行业规定。预包装食品须符合《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
15. 质量与检验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的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

5.2 在甲方要求时，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能提供由地级或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报告。

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检测结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方式**

1. 实际数量以甲方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如有）、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2.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
3. 乙方若供应“以次充好”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或“假冒伪劣”，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甲方验收产品后在加工制作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每次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的产品时，处以该批次中存在问题的产品金额3倍作为罚金（例如100斤xx中有50斤存在质量问题，xx单价为21元/斤，则罚金为50斤×21元/斤×3倍=3150元），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时处以该批次中存在问题的产品金额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
5. 乙方供应的家禽类，须清理干净，标准：包括宰杀、放血、煺羽、净小毛、去内脏（含去肺）、去肥油等必要工序，必须新鲜，冷链配送，利用率达到90%以上；
6. 乙方供应的鲜蛋类自其出产日开始计算不得超过15天；
7. 凡不达到上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结算方式**

家禽中标下浮率 ，蛋类中标下浮率为 ，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人工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税费、仓储费、售后服务等供应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下浮率合同期固定不变。

1、**供货价核算原则：**为了避免甲乙双方价格争议，保证食材的供给，每月10日前由乙方提供次月报价，甲方核实价格，如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当月11-20号甲乙双方共同到结算基准价参考肉菜市场实地询价，以达到甲方的质量及验收要求的最低价格作为次月结算基准价（例如肉菜市场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走地三黄鸡未去肺及肥油最低价格为20元/斤，去肺去肥油价格为22元/斤，验收要求为去肺去肥油，所以走地三黄鸡的结算基准价为22元/斤）。紧急采购未定价的食材，甲乙双方七日内完成协商定价（参考结算基准价参考肉菜市场或其他方式）。结算基准价参考肉菜市场有建设新村市场、豪贤肉菜市场、龟岗市场、三角市菜市场，由甲方指定当月询价市场。

**目录外对应品种的当月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

2、货款按月结算：甲方与乙方按相应包组的供货价核算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

**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当月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

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六、服务要求”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应支付的货款。

3、乙方在次月15日前按照核准的货款开具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天内支付货款。若乙方延迟递交发票、盖章考核表等完整付款资料而错过甲方当月的支付档期，则甲方有权延迟一个月支付相关货款。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RMB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乙方履约完毕，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及相关凭证后，甲方在3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约时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一个月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九、双方账号**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先烈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613 5773 8136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020-87345357

**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双方责任**

1. 乙方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3. 如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可从未支付货款中扣减。
4.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的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应提供乙方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
5. 甲方按合同“附件三：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
6.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7.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现象之一，视为违约：
8. 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
9. 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如期供应产品的；
10.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11. 出现安全（监管和产品卫生）事故的。

对于乙方的上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包括品种、品牌（如有）、品名、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附厂家官方网站公布或厂家、广州经销商说明函等资料），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的产品不得低于中标产品的质量与标准，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2. 对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处理，若由于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产品之问题，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甲方还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函请同意解约，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履约保证金给予无息退回。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所有未结货款甲方有权不再进行结算及支付，且不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乙方确有因素需中途终止合约，应提前4个月发函商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十二、合同纠纷**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关闭无履约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并附相关部门的批文，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十六、廉政建设**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 如果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设备损坏责任。

**十七、保险**

乙方在中标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500万元（含）以上，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十八、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调整价格下浮率或变动合同内容。
2. 乙方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同时，亦须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附件三：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

附件四：采购参考清单

附件五：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附件三**

**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

**附件四：采购参考清单（清单品种及数量仅供参考，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附件五：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